

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19〕47号

关于印发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经费中专家劳务费的发放，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95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支付标准》和各类科研经费、专项经费的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9日

上海师范大学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经费中专家劳务费的发放，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95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支付标准》和各类科研经费、专项经费的管理办法，现对我校专家劳务费的发放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劳务费的界定

专家劳务费指的是邀请国内外在相关领域有所成就的专业人士进行学术讲座、会议培训、课题评审、项目咨询等产生的劳务费。

二、发放标准（税后）

1. 讲课费（学术讲座、会议培训类）

讲课人员	每半天标准（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不超过 6000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不超过 4000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不超过 3000
其他人员	不超过 2000

2. 评审费

评审人员	标准（元）
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每次不超过 1500 元
其他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每次不超过 1200 元
利用非工作时间协助工作人员	不超过 500 元

注：校内处级及以上专家不得在本部门组织的评审项目中领取劳务费（项目研究人员按项目批准的预算内标准执行）。

3. 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是指各部门在项目实施中，邀请专家参加专题会议或提供书面策划报告等过程中支付给专家的咨询费用。

咨询专家	咨询方式	标准（元）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不超过 2000 元/人	不超过 3600 元/人天	第三天及以后：不超过 1800 元/人天
	通讯	按照次计算，每次按照不超过 1800 元/人次执行		
具有或者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不超过 1500 元/人	不超过 2400 元/人天	第三天及以后：不超过 1200 元/人天
	通讯	按照次计算，每次按照不超过 1200 元/人次执行		
其他人员	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不超过 900 元/人	不超过 1500 元/人天	第三天及以后：不超过 750 元/人天
	通讯	按照次计算，每次按照不超过 800 元/人次执行		

三、报销管理

1. 发放校外人员劳务费必须提供发放对象的姓名、工作

单位、职称、身份证号、主要工作、劳务时间、签到表等信息，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专家劳务费发放表》，经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直接汇入其本人银行账户中。发放对象为外籍人员且无法办理境内银行卡的，劳务费可由经办人代为发放，同时须提供外籍人员亲笔签名的劳务报酬明细表。

2. 发放校内人员劳务费应通过“校内津贴上报”系统上报。

本规定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学校财务处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